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儀器使用管理辦法

97.12.30 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所儀器設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儀器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所儀器設備提供本所師生於教學、學術活動或公務時借用，由本所行政人員為管理人。
- 三、借用儀器需向管理人辦理借用手續，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；借用期限，同學借期不得超過三日(不含例假日)，教師(含專、兼任)因個人研究使用，借期為不得超過五日(不含例假日)。
凡未遵守規定者，停止借用權利三個月。
- 四、各類儀器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，並善加維護保管，若因不當使用，造成器材損壞，借用人應自費修復。若無法修復或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時，則需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器材歸還或照價賠償。
以上自費修復、購置或照價賠償，限期一個月內完成；在未完成修復、購置或照價賠償前不得再借用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